

義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8年12月03日系務會議通過，109年01月21日校長核備公告
114年02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14年02月27日校長備查公告

- 一、義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廣學生實務知識與技能，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依據「義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要點，以規範學生校外實習事項。
- 二、規劃：
 - (一)實施對象：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學生
 - (二)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實務實習(一)3學分、實務實習(二)3學分
 - (三)實習時數：每門課162小時
- 三、參與實習學生應依本系公布之實習計畫規定，於公告申請時程內提出申請，錄取名單由本系公告。如由學生自行提出實習之機構，應經本系審核通過。
- 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系進行實習機構評估，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等項目，並協助學生至國內或境外合格之公民營事業機構實習。
 - (二)本系、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應簽訂三方實習合約書，完成簽訂之實習合約書影本應上傳至本校「就業與實習職涯平台」備查。
 - (三)本系畢業生須以實習證明作為報考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資格者，得依實習機構性質，由本校與實習機構簽訂雙方合約書。但教學單位之學生至政府機關實(見)習者，依其頒布之法規或函文辦理。
- 四、本系應於實習前召開行前會議，將實習相關規定以書面、電子檔等方式提供參與實習學生，並要求學生遵守相關規定。
- 六、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瞭解實習期間學生於校外實習之情況，本系應安排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視實際情況進行相關輔導措施，以解決學生實習之各項問題。實習輔導教師每訪視一次應填寫

一份「義守大學校外實（見）習課程訪視學生督導紀錄表」（以下簡稱督導紀錄表）。

七、校外實習課程結束後，學生應繳交「實習報告」送交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另須繳交學生及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以瞭解學生實習情況並做為課程革新之參考。教師應填寫「校外實習課程報告書」，並附「督導紀錄表」等資料送交單位主管簽核，以瞭解各實習課程施行之情況。

八、學生進行校外實習之膳宿以及交通等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保險費依教育部及本校之規定辦理。

九、實習期間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本系應確認學生已投保相關意外傷害保險。

十、實習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加實習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補足實習所缺時數。如實習學生因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實習者，應依相關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終止該次實習，並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

十一、學生如於校外實習期間適應不良、與實習單位發生實習糾紛或緊急事故時，由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先行處理，並提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研議後，始得辦理終止或轉換實習。

實習學生如不服前述處理者，依「義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九條規定提起申訴。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及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

十二、實習學生如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本系將協助輔導學生向實習單位提出申訴，並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處理。

十三、實習評量標準如下：

(一)學習態度占40%。

(二)工作實務占40%。

(三)實習心得報告占20%，規定如下：

1. 實習心得報告採用A4格式，以電腦繕打後列印並繳交電子檔，否則不予計分。

2. 學生應依實習相關規定期限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3. 實習心得報告遲交或內容不符合規定者，得酌予扣減實習分數。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智慧科技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及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